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2-036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949.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50.30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11,562.9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5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初灵信息“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金额为 12,089.84 万元。其来源包括：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287.92 万元；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账户利息 73.81 万元；

（三）经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年产 43.75 万台信息接入产品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等，投资金额由 3,428.11 万元变更为 2,700 万元，多余募集资金 728.11 万元转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信息接入网络建设服务，行业的特征决定了公司的服务周期与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款期间一般较运营成本支出时间有滞后，日常运营需垫付的一定的货币资金。随着发行人直销业务规模扩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日趋强烈。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节约财务费用 145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

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额度未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初灵信息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3、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且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4、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充实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5、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1日